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一份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達2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最後到期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向該銀行作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30%將繼續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 (ii) 珠海九洲控股繼續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
- (iii) 珠海九洲控股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602,59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0%。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